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召开。会议的通讯及会议决议已于2012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开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1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12.04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中航科技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与竞价。

若公司方式确定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85,000	51,000
2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16,600	14,000
3	新能源及电动车电机总成产业化项目	27,900	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合计		—	83,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期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说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募集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原拟投入的单个或几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在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85,000	51,000
2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16,600	14,000
3	新能源及电动车电机总成产业化项目	27,900	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合计		—	83,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期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说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募集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原拟投入的单个或几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在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易均的90%，即不低于12.04元/股。

②若中航光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4. 协议约定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将作为《股份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投资新建研发、生产中高端连接器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及电动车电机总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缩短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认为该方案的调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推进的需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 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100.00
议案2	关于非公开发行底价、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0
议案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	1.02
议案1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期限	1.03
议案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非公开发行授权董事会（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6.00

注：股东输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输入买入总价。

6. 输入 委托价格 表达表决意见，委托价格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价格	对应的表决意见
100	反对
200	反对
300	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①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另一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一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另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的表决为准。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同一表决事项投票申报系统发生重复申报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说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募集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原拟投入的单个或几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在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说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募集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原拟投入的单个或几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在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说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募集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原拟投入的单个或几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在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说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募集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原拟投入的单个或几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在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说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募集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原拟投入的单个或几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在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说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募集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原拟投入的单个或几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在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说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募集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原拟投入的单个或几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在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说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募集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原拟投入的单个或几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在有效期内有效，其他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2年11月16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620,927,387.33	0.8105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828,336,012.46	0.9142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703,717,318.73	0.8519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774,611,403.28	0.8873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577,906,674.70	0.7890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743,072,129.30	0.8715	20亿元	1999.1.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594,851,741.70	0.7974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863,102,464.1000	0.9316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605,085,418.68	0.8006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002,122,260.70	1.0011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730,652,734.62	0.9102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601,009,038.08	0.8670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562,065,989.31	0.8540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325,361,733.86	0.7751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395,017,557.69	0.7983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807,982,081.07	0.9360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889,071,388.67	0.9630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644,632,516.06	0.8801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554,325,203.17	0.8514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乾通封闭	1,885,780,642.01	0.9429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218,817,069.62	0.6094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575,179,611.78	0.8584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549,818,367.4500	0.8499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533,788,804.60	0.7669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408,547,554.850	0.803	2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11月16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格计算。

3、基金份额=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净值总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51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延长执行期限和监督执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01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延长重整程序。2012年10月10日，公司因所持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等资产处置、重整计划执行的股票尚未解除质押和冻结，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仍在处理中，上述工作无法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完成，因此向深圳中院提出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201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01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58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审理查明：中国科健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执行期限为自深圳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六个月，执行期限的标准为普通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案获得清偿的货币和股票已列入债权人指定的帐户，预留清偿的资金和股票已转入管理人专用帐户。如因债务人原因无法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中国科健可向深圳中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深圳中院认为，由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中国科健所持有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等资产处置、中国科健让渡的股票解除质押和冻结、中国科健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工作，完成上述事项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81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6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2层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金全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713,766,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 押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13,766,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二）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借款（借 押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13,766,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三）关于公司为华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713,766,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短欠交易款诉讼股份处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11月6日由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京博”）发出《关于要求对短欠交易问题的确认答复函》，要求山东京博支付于2012年11月10日之前将其对短欠交易问题的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京博的书面回复。

本公司为进一步核实山东京博交易情况，于2012年11月8日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取得了户名为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户名全称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融资融券持有变动记录的电子版。该电子记录显示与前期提交的“投资者证券持有证券变动记录”一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调